



108 年 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特 1080136118▲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 04
- 教特 1080136117▲教育部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04
- 建管 1080131007▲修正「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 04
- 消預 1080110257▲預告修正「花蓮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05

◎ 政 令 ◎

- 教體 1080132747▲教育部體育署訂定「辦理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 07
- 地測 1080109515▲修訂之「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土地面積圖簿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要點」…… 07
- 人訓 1080130942▲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 09
- 行研 1080125571▲訂定「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 教終 1080130604▲註銷位於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6 樓私立育達文理短期補習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	11
教特 1080128511▲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作業要點」	11
教學 1080127187▲轉知學校相關人員應就教師法等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事件之處理 流程落實辦理	12

◎ 公 告 ◎

建計 1080127062A▲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 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	12
社勞 1080132219▲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R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2
社勞 1080132150▲公示送達 LE THI Y NH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3
社勞 1080132206A▲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H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3
社勞 1080132206B▲公示送達 DOAN VAN L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3
社勞 1080132206C▲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TH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4
社勞 1080132121A▲公示送達 NGUYEN KHAC NGO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4
社勞 1080132121B▲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4
社勞 1080132154A▲公示送達 HOANG XUAN HO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4
社勞 1080132154B▲公示送達 NGUYEN KHOA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5
社勞 1080132154C▲公示送達 HUYNH TAN PHA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5
觀商 1080129789B▲公告廢止新銳歐化廚具行等 120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5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80138972A▲公示送達 NGUYEN HUY V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2

社勞 1080138972B▲公示送達 NGUYEN THANH C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2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3611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

主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3611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31007 號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 之 2 號】、花蓮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26 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

四、農舍或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以其他土地通路或農路臨接道路使用，除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者之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通行使用同意書。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農舍或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時，除下列情形外應副知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內土地另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管查處：

- （一）該通路或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二）該通路或農路經農業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認定為公共建設及通行需要所核發證明文件，且現況可供通行者。
- （三）該通路或農路範圍編定為交通用地。
- （四）該通路或農路之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規定者。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8011025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
- 三、「花蓮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 （三）電話：038-462119 轉 4401、4407
 - （四）傳真：038-573081
 - （五）電子信箱：f810155@mail.hnfa.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均未修正。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涉農業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

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等政策，本府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將燃燒事由限縮為驅除疫病蟲害，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訂田野引火燃燒許可申請時限，酌增為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為確認是否確有驅除疫病蟲害需求，同時合乎現行申請流程，爰修正會辦單位環保局為本府農業處，於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核發後再行副知環保局。(修正條文第九條)

花蓮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驅除疫病蟲害之事由為限；其燃燒物質僅限於受感染植物。</p> <p>前項事由外之燃燒行為，事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逕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p> <p>本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為之。</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其燃燒物質僅限於植物及病蟲蟲體。</p> <p>前項事由外之燃燒行為，事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逕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p> <p>本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為之。</p>	<p>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等政策，同時考量本縣農業處理疫病蟲害需求，爰刪除第一項之開墾、整地部分，將燃燒事由限縮以驅除疫病蟲害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田野引火燃燒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程序</p> <p>(一) 於實施燃燒<u>十日</u>前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縣消防局提出申請。</p> <p>(二) 經本縣消防局會辦本府農業處或其他權責單位，於書面審查符合，並發給許可書後，始得為之。</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影本。</p> <p>(三) 該土地之地籍圖、土地所有權狀。</p>	<p>第九條</p> <p>田野引火燃燒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程序</p> <p>(一) 於實施燃燒<u>五日</u>前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縣消防局提出申請。</p> <p>(二) 經本縣消防局會辦環保局或其他權責單位，於書面審查符合，並發給許可書後，始得為之。</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影本。</p> <p>(三) 該土地之地籍圖、土地所有權狀。</p>	<p>一、考量本縣轄內地理特性，南北地區相距甚遠，為有充足時間審核申請案件是否確有驅除疫病蟲害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許可之申請時限，酌增為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為確認是否確有驅除疫病蟲害需求，並合乎現行申請流程，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原會辦單位環保局為本府農業處，於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核發後再行副知環保局。</p>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驅除疫病蟲害之事由為限；其燃燒物質僅限於受感染植物。

前項事由外之燃燒行為，事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逕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

本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田野引火燃燒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程序

(一) 於實施燃燒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縣消防局提出申請。

(二) 經本縣消防局會辦本府農業處或其他權責單位，於書面審查符合，並發給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

該土地之地籍圖、土地所有權狀。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13274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送教育部體育署訂定「辦理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23570 號函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80109515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測量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土地面積圖簿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土地面積圖簿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辦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土地地籍圖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較差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土地。
- 三、地政事務所應對前點之土地列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之「特殊地建號」中進行註記列管，註記文字為「已辦竣圖解數化且地籍圖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較差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土地。」

地政事務所辦理依前項註記列管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簽署土地面積疑義通知書，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依前項註記文字註記。

若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簽署土地面積疑義通知書，地政事務所應做成紀錄，並依前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

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註記之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完畢，一併塗銷註記登記。

- 四、地政事務所應訂定「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計畫」並報府備查，地政事務所依計畫執行並將執行成果報府備查。

- 五、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作業準備：

- 1、收集新舊簿相關歷年登記資料、複丈申請案、登記申請案、歷年複丈圖、地籍調查表等資料。
- 2、如無須現場辦理檢測，就收集之相關圖簿資料予以整理，進行分析。

(二) 查核作業：

1、不需現場辦理檢測：

資料查對部份，核對相關登記簿、申請案件、歷年複丈圖、地籍調查表，查明資料造成登記錯誤原因。

2、需現場辦理檢測：

-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調製土地複丈參考圖，並準備土地界址點資料、附近圖根點資料、土地面積計算表、參考圖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
- (2) 排定複丈日期、時間、會同地點及測量人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並依規定辦理複丈作業。

(三) 更正作業

1、圖簿資料經檢測後，確有不符需辦理更正者：

- (1) 召開「土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並依行政程序法一百零二條及相關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進行說明，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2) 將查核作業成果於「土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中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並列入紀錄。

- (3) 若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更正，即辦理後續更正事宜。
- (4) 若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更正，地政事務所將會議紀錄函送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簡化土地及建物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作業要點」第三點由地政事務所逕為更正。

2、圖簿資料確有不符時，經審查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及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適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並敘明原因報請本府處理，影本需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認章：

- (1) 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以電腦打字列印詳細填報)
- (2) 土地登記資料。(如涉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台帳影印本)
- (3) 原測量成果與檢測資料(含內、外業檢查紀錄及檢測圖說)。
- (4) 更正前後面積分析表。(含鄰地)
- (5) 更正同意書或界址協調調處紀錄。(須檢附同意人或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地政事務所依本府處理結果辦理更正，辦竣後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

六、地政事務所依第五點辦理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未辦竣更正程序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註記文字為：「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3094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1503 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懲處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懲處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
- 三、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字第 2757 號解釋文意旨略以，公立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3 月 24 日 75 臺會議字第 0474 號函略以：「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且司法院 105 年 5 月印行之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指出實務上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懲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此外，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第 305 號解釋及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公懲法之懲戒對象應包括公立學校校長。爰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 四、據教育部人事處 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60045288 號函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五、綜上，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與教師具有一致性，爰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 六、檢附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影本 1 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12557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畫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落實各項相關工作執行，藉以提升縣民英語能力與國際化視野，特設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府推動雙語相關政策及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府推動雙語策略執行之諮詢事項
 - （三）整合本府推動雙語計畫、方案、措施等事項之意見
 - （四）配合推動中央雙語相關政策執行
 - （五）其他有關雙語政策的推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及副祕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處處長
 - （二）觀光處處長

- (三) 農業處處長
- (四) 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五) 社會處處長
- (六) 原住民行政處長
- (七) 人事處處長
- (八) 文化局局長
- (九) 衛生局局長
- (十) 警察局局長
- (十一) 消防局局長
- (十二) 專家學者五至十五人

本會會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如（主）（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不克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 五、本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列席。
- 六、本會召開會議所需之各項行政幕僚工作，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綜理。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30604 號

正本：江月琴女士【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461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6 樓私立育達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28511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13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137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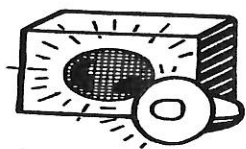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718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學校相關人員應就教師法等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事件之處理流程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68257 號函辦理。
- 二、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於調查屬實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27062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21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R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RA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089

○○○)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150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LE THI Y NH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HI Y NH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480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206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H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INH H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31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206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DOAN VAN L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OAN VAN L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351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206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TH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INH TH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066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12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KHAC NGO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KHAC NGOT，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011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12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8893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15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HOANG XUAN HO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OANG XUAN HOA，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768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154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KHOA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KHOA NA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484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32154C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HUYNH TAN PHA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UYNH TAN PHAT，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59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29789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新銳歐化廚具行等 120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5 月 2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44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